

国际贸易实务--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B8\\_E6\\_c29\\_343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B8_E6_c29_34346.htm)

在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为避免日后发生争议以及争议发生后及时妥善处理争议，通常要订立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条款。

### 第一节 商品检验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商品检验是指对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或鉴定，以确定卖方所交货物是否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商品检验工作不仅是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交接货物必不可少的业务环节。根据各国的法律、国际惯例及国际公约规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当卖方履行交货义务后，买方有权对所收到的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而且确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损害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甚至可以拒收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有：检验时间和地点、检验机构、检验标准和方法以及检验证书等。

#### 一、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国际上的习惯做法和我国的业务实践，关于买卖合同中检验时间和地点的规定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在出口国检验
1. 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2. 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shipping quality, weight or quantity as final)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由双方约定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按此做法，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后

，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但也无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二)在进口国检验1. 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landing quality, weight Or quantity as final)。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一定时间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2. 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处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一定时间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三)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验这种做法是装运港/地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后，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卖方收取货款的依据，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后由双方约定的检验机构复验，并出具证明。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并证明这种不符情况系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复验证书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这一做法对买卖双方来说，比较公平合理，它既承认卖方所提供的检验证书是有效的文件，作为双方交接货物和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并给予买方复验权。因此，我国进出口贸易中一般都采用这一做法。近年来，在检验的时间、地点及具体做法上，国际上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做法和变化，例如，在出口国装运前预检验，在进口国最终检验，即在买卖合同中规定货物在出口国装运前由买方派员自行或委托检验机构人员对货物进行

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后，买方有最终检验权和和索赔权。采用这一做法，有的还伴以允许买方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人员在产地或装运港或装运地实施监造或监装。对进口商品实施装运前预检验，这是当前国际贸易中较普遍采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在我国进口交易中，对关系到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又复杂的重要进口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必要时也应采用这一做法，以保障我方的利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